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介乎約3,000,000港元至3,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300,000港元。

預期本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下降。儘管預期溢利將會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

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